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FT2026003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中心公园停车场（新增用地）（暂定名）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中心公园						
宗地号	B209-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42025YG 0039574号/FT20250130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中心公园停车场（新增用地）（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056.62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56.62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56.62m ²	地上	停车场	2056.62	0	2056.62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483/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项目与B209-0036宗地为同一用地主体，皆为中心公园停车场，为满足建筑规范要求，两个项目应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p> <p>2、本项目已取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对深圳中心市级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意见的复函》（深规划资源函〔2023〕4292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下穿深圳湾市级湿地公园、深圳中心公园市级湿地公园意见的复函》（深城管函〔2021〕639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2021〕00001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深交复〔2022〕14号），应按有关要求落实。</p> <p>3、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同时积极配合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发现灾情险情应及时上报辖区政府。</p> <p>4、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p> <p>5、本项目临近城市主干道，用地单位应在建筑设计和建设中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p> <p>6、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建设单位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p> <p>7、用地涉及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华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应落实该管控单元的具体管控要求。</p> <p>8、该项目具体车行出入口开设须向我局另行申报。</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